

## 莱钢股份（600102） 钢铁

## 顺势提价加快盈利 规范备战整体上市

|      |      |      |   |     |      |   |
|------|------|------|---|-----|------|---|
| 投资评级 | 谨慎推荐 | 公司评级 | A | 收盘价 | 9.92 | 元 |
|------|------|------|---|-----|------|---|

## 事件：

- 公司收购集团拥有的CCPP发电技术改造项目资产，交易价格为4.66亿元。CCPP发电技术改造项目（即“自发自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改造项目”）资产为莱钢集团公司出资建设，采用先进的蒸汽-煤气联合发电技术，利用钢铁主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等副产品作为原燃料，可避免资源损失、极大降低环境污染。
- 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公司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月1日，在“5月14日螺纹钢调价信息”基础上对螺纹钢出厂价格上调30元/吨，现HRB335 Φ14-25mm螺纹钢现汇出厂价为3510元/吨；6月1日，在“5月21日型材调价信息”基础上对型材出厂价格进行调整：H型钢所有规格上调40元/吨；工槽钢所有规格上调40元/吨；6月1日，在“5月21日热卷调价信息”基础上对热轧卷板价格保持不变，现Q235 5.5mm\*1250\*C热轧板卷莱芜地区出厂价格为3400元/吨，同规格低合金卷板加价150元/吨。
- 山东国资委信息显示，一季度，公司优钢“双高”产品销售量占优钢国内销售总量的44.41%。3月份，优钢销售量达11.57万吨，其中“双高”产品销售比例达到51.62%，齿轮钢销量突破4万吨，均创新高。
- 公司齿轮钢产品通过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现场审核，标志着莱钢齿轮钢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公司提出实现吨铁降成本350元，6月吨钢挖潜增效600元目标。

##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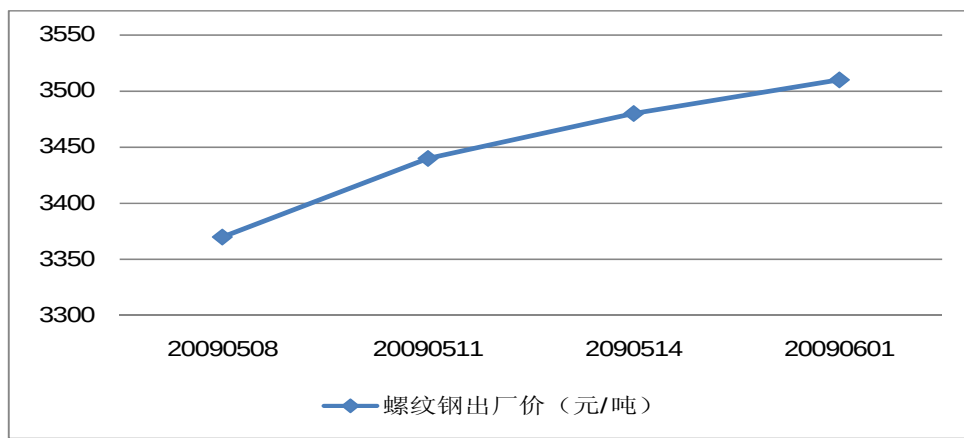
- 公司收购集团CCPP发电项目资产，可提高自发电比例，降低能耗成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发电量可达3.41亿千瓦时，为完善公司动力、原燃料供应体系，实现整体工艺衔接提供保障。
- 《公司章程》修订了大量关联交易的内容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预示着下半年钢铁资产整体上市推进加速。
- 7月价格政策大钢以上调为主基调，公司抓住旺季，顺势连续提价，预计6月将实现盈利。继续维持“谨慎推荐”评级。

2009 年 6 月 3 日

## 联系方式

研究员： 苏立峰 姚春雷  
电 话： 021-51097188-1930  
电 邮： sulifeng@gyzq.com.cn  
联系人： 朱厚中  
电 话： （86-21）51097188-1853  
电 邮： zhuhouzhong@gyzq.com.cn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379 号  
金穗大厦 15F（200120）

图 1:公司 5 月以来连续提价



资料来源:中联钢。国元证券研究中心

###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 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修订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制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要严格遵守本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所禁止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解聘,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按规定的予以清偿,同时应立即申请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及时清偿的,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侵占资产。”

##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2009年6月2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  
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  
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  
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五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 资金投入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在25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

人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违反本办法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解聘，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国元证券投资评级体系：

### (1)公司评级定义

|      | 二级市场评级                                |   | 公司质地评级           |
|------|---------------------------------------|---|------------------|
| 强烈推荐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优于上证指数 20%” 以上        | A | 公司长期竞争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 谨慎推荐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优于上证指数 5-20%” 之间      | B | 公司长期竞争力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
| 中性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介于上证指数 $\pm 5\%$ ” 之间 | C | 公司长期竞争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 回避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劣于上证指数 5%” 以上         |   |                  |

### (2)行业评级定义

|    |                                         |
|----|-----------------------------------------|
| 推荐 | 行业基本面向好，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将跑赢上证指数 10%以上    |
| 中性 | 行业基本面稳定，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与上证指数持平在正负 10%以内 |
| 回避 | 行业基本面向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将跑输上证指数 10%以上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为特定客户和其它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资料。文中所有内容均代表个人观点。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不会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报告版权归国元证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印、转发或向特定读者群以外的人士传阅，如需引用或转载本报告，务必与本公司研究中心联系。 网址:www.gyzq.com.cn